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優質社工師(員)培育計畫**

**說明**

由於本會業務逐年增加，為運作各項承接與本會創新之社會福利業務，社工師(員)需求與日俱增，且大環境面在政府政策對於社會福利的投入已成為趨勢，因此公部門對社工師(員)之人力估計將以 6 倍的需求成長，造成民間團體優質之社工師(員)招募不易。基於上述 2 大因素，本會擬將社會工作人力資源提早儲備，藉由「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優質社工師(員)培育計畫」，與各校簽定人才培育合約，確保每年都有一定員額的社工師(員)投入本會成為生力軍外，貴系亦可透過本培育計畫，與本會進行產學合作，藉以教學相長，為台灣的社會工作創立產學合作新典範。

**辦法**

- 一、範圍：基於地理位置考量及學期中實習等因素，本會擇定台中以南，屏東以北之學校，並以：**【中正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共 10 所大專院校之**四年制社會工作學系或相關學系日間部學生**為本培育計畫對象。
- 二、對象：範圍內之**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共甄選 10 名為上限。無比例原則或最低員額之限制，依實際申請、甄選情形辦理。
- 三、申請資格：經由範圍內學校師長推薦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含)者**。
- 四、培訓期間：視學生在學年級而定，大學三年級學生培訓 2 年，大

學四年級學生培訓 1 年。

五、甄選方式：由各校推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經本會執行長、各業務部門主管或指派之代表進行甄選面談，決定培育對象，本會對培育對象之決定擁有絕對權力。

六、追蹤機制：範圍學校與基金會應每學年進行追蹤座談，以維持本案進行之品質，必要時要求受培訓學生列席。

七、助學金及獎學金之發放

(1)助學金：

參加本會「優質社工師培育方案」之學生，自通過方案申請、簽約完畢後，即由本會開始提供助學金，於培訓期間的每學期發放新台幣 6,000 元整。培訓完成(畢業)後至本會到職並簽立 2 年工作合約 後，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24,000 元整，屆時於學生薪資帳戶中發放。

退訓者及無故不到職 (須服役者除外)或選擇繼續升學者，停發助學金，學生需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2)獎學金

在學期間參加本培育方案之學生，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大三及大四於每學期末，由中華聖母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每名獎學金 3,000 元。

1. 學期成績為就讀班級前三名，且
2. 於中華聖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表現優且
3. 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無曠課紀錄者

(3)以上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領取時間為每學期期末成績公佈起，經校方來函至本會並檢附學生簽收之領據，本會將於下學期開學前撥付款

項至校方帳戶，由學校轉發給培訓學生。

#### 八、實習及服務學習

(1)大三學生：受培訓學生必須於本會進行暑期實習，且實習時數須大於 320 小時(每週至少 40 小時)。

(2)大四學生：受培訓學生必須於本會進行寒假學習服務，且學習服務時數須大於 80 小時(每週至少 20 小時)。

九、簽約：校方、受培訓學生、本會三方合約之簽立，由本會分別與學校及學生進行契約簽署，合約書如附件。

十、退訓：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視同退訓，乙方必須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及獎學金。

(1)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或遭開除學籍或轉學轉系者。

(2)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未復學則終止培訓，並賠償所領之全額助學金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培訓期間內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75 分、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本會及學校審核決議應予以退訓者。

(4)未依規定於本會進行暑期實習與寒假服務學習者；或於本會的暑期實習、寒假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

(5)畢業（或役畢）後未於 2 個月內依契約至本會報到、任職服務。

十一、其他：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依本會與培訓學生方所簽立之服務契約書約定辦理。

#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與○○大學○○學系優質社工師(員)培育合約書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優質社工師(員)培育方案」。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及財團法人私立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合作案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以大學三年級學生培訓兩年,大學四年級學生培訓壹年為原則。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大學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培訓地點以○○大學為主。

## 第三條：助學金及獎學金之發放

### 1. 助學金：

- (1) 乙方參加甲方之「優質社工師培育方案」,自培訓開始起由甲方提供助學金,於大三及大四每學期發放新台幣

6,000 元。本助學金之領取時間為每學期期末，由○○大學來函至甲方並檢附乙方簽收之領據，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撥付至 00 大學帳戶，由 00 大學轉發給乙方。

(2) 乙方畢業培訓完成至甲方到職並簽立兩年服務契約，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24,000 元，本助學金由甲方以員工帳戶直接撥發給乙方。

## 2. 獎學金：

(1) 乙方在學期間符合三項條件者：學期成績為就讀班級前三名，且於甲方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經業務主管評定表現良好，且實習期間或服務學習期間無曠課紀錄，甲方將於培訓期間的每學期末，提供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名。本獎學金之領取時間為每學期期末成績公佈後，由○○大學來函至甲方並檢附乙方簽收之領據，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撥付至 00 大學帳戶，由 00 大學轉發給乙方。

## 第四條：服務承諾

### 1. 培訓期間實習及服務學習

大三學生：培訓學生必須於甲方進行暑假實習，且實習時數須大於 320 小時。(每周至少 40 小時)

大四學生：培訓學生必須於甲方進行寒假學習服務，且學習

服務時數須大於 80 小時。(每周至少 20 小時)

## 2. 培訓完成後就職

乙方應於完成本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及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 (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或遭開除學籍或轉學轉系者。
- (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暫時免予返還助學金，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未復學則終止培訓，並返還所領之全額助學金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8) 培訓期間內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75 分、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本會及學校審核決議應予以退訓者。
- (9) 未依規定於本會進行暑期實習與寒假服務學習者；或於本會的暑期實習、寒假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
- (10) 畢業（或役畢）後未於 2 個月內依契約至本會報到、任職服務。

任職服務之相關規定，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甲 方：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董事長：陳美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